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迁人社字〔2024〕5号

关于印发《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相关科室：

按照省《关于编制2024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县“双随机、一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双随机抽查工作的安排，为切实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全流程整合，促进我局职能充分发挥，实现双随机联合抽查的全覆盖、常态化，有序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情况，经研究制定了《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4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1月18日



迁西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要求，根据迁西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转发〈关于编制 2024 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的通知》（唐双随机办〔2024〕3 号）文件精神，进一步细化我县人社部门落实随机抽查工作任务，结合我局实际制定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县政府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决策部署，加强我县人社工作事中事后监管，细化事中事后监管及随机抽查工作机制，规范监管行为，创新管理方式，强化市场主体自律和社会监督，维护公平市场竞争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二、随机抽查对象

我县区域内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保经办机构。

三、随机抽查内容

（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未经许可或备案从事人力资源服务经营活动，特别是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招聘等职业中介活动的行为。

2、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未依法开展人力资源服务业务，包括

签订不实就业协议、不履行审查信息义务、发布含有性别歧视内容的就业招聘信息、哄抬或操纵人力资源市场价格、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非法向劳动者收取财物、介绍或使用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就业、未经授权管理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收取档案管理费用和拒收人事档案等违法违规行为。

3、用人单位发布虚假招工信息、诱骗劳动者从事传销活动、强迫劳动、违反规定将“乙肝五项”作为体检项目、以招工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等行为。

（二）社保经办机构

是否存在骗取社会保险待遇和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等行为。

四、规范“双随机”检查流程

（一）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通过依托河北省双随机监管平台推送的河北省企业信用风险分级数据采用一次抽取多个风险等级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线索明显涉嫌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直接立案查处的除外）。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随机抽取，每次在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抽取 2 名以上的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开展工作。

随机抽查分为定向抽查和不定向抽查。定向抽查是指按照监管对象企业信用风险等级、类型、性质、组织架构、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地理区域等特定条件，通过平台一次抽取多个信用等级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不定向抽查是指不设定条件，通过平台抽取的方式，随机抽取确定待查对象名单。定

向抽查与不定向抽查结合应用，兼施并举，确保执法效能。

（二）抽查比例和频次。按照各类抽查对象，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将抽查对象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挂钩，对于企业信用风险等级高的抽查对象加大抽查频率，对于风险低的企业减少抽查频次，抽查对象按比例计算不到1家的，数量以1家计。

（三）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对随机抽查对象，要求其先行自查，再实施重点检查。依法对被抽查市场主体实施检查，如实填写检查记录表，做到全程记录，并逐步推广运用电子化手段，实现责任可追溯。

（四）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形成有效震慑，增强市场主体守法的自觉性。对自查如实报告违法行为，主动配合检查，主动纠正违法行为的，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五）加强抽查成果运用。对抽查结果的合法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将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录入在被抽查市场主体的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对抽查结果正常的市场主体，自抽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示。对抽查有问题的市场主体，区分情况依法做出处理并向社会公示；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公安机关处理。市

场主体拒绝接受抽查或在接受抽查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劳动保障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记录在市场主体公示信息中，向社会公示。抽查中发现的执法薄弱环节和法律法规政策缺陷，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强化工作成果增值运用。

附件：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附件

2024 年度内部联合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单位	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 务编号	抽查任 务名称	抽查 类型	抽查 比例	抽查事项	抽查对 象范围	发起处室	联合处 室	抽查 时间
1	迁西县人力 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2024001	2024 年迁西县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内部 联合随机抽查 001	001 号	人社局加 强监管，规 范执法“双 随机”抽查	定向 (或不 定向)	10%	按照人社局随机 抽查事项清单 (清单年度全覆 盖)	人力资 源服务 机构 社保经 办机构	劳动保障 监察大队	社会保 险科 社会保 险中心	2024 年 4 月

备注：1. 抽查计划名称为：年度+部门+随机抽查+序号。抽查任务名称以实施方案为准。
2. 抽查时间必须填写到月份。